

奥密克戎不是“大号流感”

◎锐评

奥密克戎病毒肆虐,仅4月7日一天,上海就新增本土确诊病例824例和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0398例。3月以来此轮疫情,上海累计报告感染者已超过13万例,形势极其严峻。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说过,奥密克戎是最新的一个值得关注的变异株。与德尔塔变异株相比,奥密克戎引起的疾病严重程度低,但它仍然是一种危险的病毒,感染者可能出现该病的各种症状,从无症状感染到重症甚至死亡,有基础疾病、高龄、未接种

疫苗的患者在感染后症状表现可能较为严重,人们仍然会因为感染这种变异株入院甚至死亡。

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近日也公开表示:有研究对有关国家在2021年8月至10月与11月至2022年1月两个时间段的病死率和死亡率做了比较分析,发现奥密克戎毒株流行期间的病死率确实下降了,但造成的死亡总数却高于德尔塔毒株流行同期的死亡数。可以说,奥密克戎毒株流行的危害依然严重,并不是一些人想象的“流感化”。

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株对高

龄患者、合并严重基础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具有严重威胁。吉林省收治的奥密克戎感染者中就出现了重型和危重型病人,需要有创呼吸机支持呼吸。在上海的确诊病例中,有些是无症状感染者转归,也有从轻型、普通型转为重型。上海市卫健委称,目前有1例重型,正在治疗中。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上海是一个老龄化城市。截至2020年底,上海60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达533.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6.1%。老年人本就是易感群体,假如视奥密克戎为“大号流感”彻底“躺平”,将有多少老人

会遭殃?

中国人口基数大,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巨大,加上同样绝对数量巨大的基础病患者,这两大群体一旦大规模被感染,不仅会给医疗卫生系统以及其他基本服务带来“挤兑”风险,还会对这两大群体构成巨大的生命威胁。

当下,整个社会都必须认识到奥密克戎的潜在危害性,下大决心、下大力气尽快控制疫情,使奥密克戎不会造成持续性的社会传播和大范围的流行。这正是中国抗击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应有之义。

(据《新华每日电讯》)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呼和浩特市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新华三集团中央实验室项目。项目场地位于呼和浩特科技城规划区域内,南临成吉思汗东街,西至科尔沁快速路,紧靠地铁二号线新店站。为

最大限度利用土地,进一步发挥新华三集团自身优势,满足新华三科研研发的使用需求,实现楼宇功能需求与地铁车站强大交通功能相结合,计划将本项目按新华三需求建设,致力于打造“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利用的“TOD+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开发模式。根据《呼和浩特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地铁TOD商业开发被列为本年度重点工作。这意味着呼和浩特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TOD综合物业开发将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TOD不仅可以更好地满足城市功能空间需求,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同时还兼具为轨道交通建设融资的功能,是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项目的建设对于城市发展及市民生活有着重要的意义。工程总投资为18035.46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具体形式及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对项目建设的态度;2.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联系电话:13171088958,联系邮箱:xiaohuifeitou@qq.com

四、公示时间:从即日起公示7个工作日。

呼和浩特市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kvdfgFcvD9CKloSpSOX8Q>,提取码:0jat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项目坐标中心:北纬40°27'57.15",东经111°17'46.68"。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电话:15947639691

环评单位:内蒙古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强 18547753324 邮箱 552300136@qq.com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DrWFTE9d5FTVkvNvhbI40A>,提取码:xsym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项目坐标中心:北纬40°27'57.15",东经111°17'46.68"。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电话:15947639691

环评单位:内蒙古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强 18547753324 邮箱 552300136@qq.com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6Cmx16BZ>,(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文件和途径: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供公众索取,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总,联系电话:13505854804,地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s://share.weiyun.com/cJWDo177>,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文件和途径具体如下:1.电子邮件: yangyongbo@shoufuchem.com;2.邮寄地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来函、来电、传真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官方微博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商店内(绿色招牌)

●本人庞丽霞,身份证证号15263417603031221,刘建兵,身份证证号152630196901271777,遗失购车内蒙古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恒大雅苑商品房1号1单元13015号房房号丢失一枚丢失,收据编号yy20037,yy100375,yy200375,开票日期2014年7月8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张粉堂,身份证证号152631197308293604,声明作废●呼市科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证照,收据编号yy20037,yy100375,yy200375,开票日期2014年7月8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刘1010230011070145,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遗失身份证件,收据编号yy20037,yy100375,yy200375,开票日期2014年7月8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遗失身份证件,收据编号yy20037,yy100375,yy200375,开票日期2014年7月8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遗失身份证件,收据编号yy20037,yy100375,yy2003